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环罚字〔2022〕01号

克州鑫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身份证号码：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路街道办事处昆山产业园居委会
重工业园区一区

我厅（局）于2022年5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反馈，克州鑫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自动监控系统显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5月6日，5月8日，5月14日下午4:00至5月16日10:00监测数据超标克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阿图什市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9日对克州鑫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中二氧化硫排放超过，《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允许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克州鑫特铸造有限公司--烧结排放口2022年5月6日、8日、14、15、16日小时历史数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

知书》克环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该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该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315300元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裁量金额：¥3153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
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 州生态环境局
自治州分行
账号：[REDACTED]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2年6月2日

